**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48002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48002983)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_Toc44800298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9 -](#_Toc44800298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7 -](#_Toc448002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_Toc4480029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监理已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主要包含机坪隧道内部空间及隧道两端出入口的墙面及照明灯具改造等相关内容。项目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403680元。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招标内容：本次监理负责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对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审核工作。

（4）监理服务期：90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近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https://wenwen.sogou.com/s/?w=%E5%B8%82%E6%94%BF%E5%85%AC%E7%94%A8%E5%B7%A5%E7%A8%8B&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资质，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https://wenwen.sogou.com/s/?w=%E5%B8%82%E6%94%BF%E5%85%AC%E7%94%A8%E5%B7%A5%E7%A8%8B&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或房屋建筑工程；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20日下午13时45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3时45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3时45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AOC楼813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朱芸 联系电话： 0571-83837787

技术联系人：王之钧 联系电话： 0571-86662376

招标监督人：邓飞 联系电话： 0571-83837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监理 |
| 1.1.2 | 实施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服务期 | 计划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 90 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工程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13日11：30前，以E-mail及书面（传真）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技术联系人:王工，电话0571-86662376；电子邮箱：345344790@qq.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20日下午13时45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监理  在2020年4月20日下午13时45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施工期间监理必须每日到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服务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

（3）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4）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5）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3.2.6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3.2.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同时提供书面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包含所投标段名称、户名、开户行、账号），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地址。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监理

1.2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1.3工程规模内容及建设项目概算投资额：

本项目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项目，主要包含隧道内部空间及隧道两端出入口的墙面及照明灯具改造等相关内容。项目总投资为2869286元,施工合同价为2403680元。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1.4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5招标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6施工单位：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2.现场条件**

施工场地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位于机场飞行区内，需办理隔离区通行证，并由发包人引领进入。

**3.招标范围**

本次监理负责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对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审核工作。

**4.施工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工程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5.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工期：90日历天

**6.监理服务期**

施工监理服务期为90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本项目要求监理提前（监理投标结束）介入，质量缺陷期为24个月。

**7.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以下具体内容但不限于）：**

7.1采用的监理规范

本监理工作内容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没有特别规定的，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7.2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内容

7.2.1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7）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9）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2）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7.2.2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7.2.3造价控制

（1）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7.2.4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7.2.5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7.2.6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7.3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

7.3.1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平行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监理单位独立平行检测、检验、试验后，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监理单位不依赖施工单位独立地取样、送样，监理单位必须作为平行检测的委托方，而不是见证方，而且监理委托的检测单位不能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同一个单位。平行检测的比例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7.3.2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中标人应与施工单位独立平行组织实施，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7.3.3按要求进行现场的工程质量管理、关键结构工程的旁站、各分项工程的初步验收等。

7.3.4监理资料的提供，整个监理过程中需提供声像、图象及文字记录。

7.3.5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之规定，同时需满足招标人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办法”的规定。

7.4对监理工作的管理要求：

7.4.1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7.4.2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7.4.3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独立平行检测项目清单实施检测。

7.4.4如监理单位未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运用合理的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导致招标人工程量增加的，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7.4.5监理单位应承担由于其督促不力等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的，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7.5监理人员要求

（1）监理组织机构严禁挂靠。

（2）投标人就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一旦中标，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并按投标承诺的人数及名单到位，总监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先经建设单位的同意。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3）总监资格见投标人资格要求，到位率不得低于85%。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根据《萧山区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4）应至少配置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中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不得低于85%。

（5）监理员应具有监理上岗资格，至少应配备2名监理员，到位率不得低于100%，监理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监理上岗证书。

（6）施工期间，监理必须每日到场。

7.6招标人将24小时连续施工，节假日和双休日亦可能安排施工，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做好相应的监理工作。

7.7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8.报价要求**

8.1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如人员服务费、车辆、通讯、办公设施、生活设施、试验设备、测量设备等提供和维护费、日常办公费用、水电费、监理人需参加的各种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管理成本、利润以及有关的税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8.2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

8.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市场调节价。

8.4在保证监理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各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和实力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竞争报价。监理费报价为一次性包干费用，除如遇建设投资，施工承包合同造价调整及工期延长，监理费均不做调整。招标人将24小时连续施工，节假日和双休日亦可能安排施工，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做好相应的监理工作，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8.5本工程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如遇建设工期顺延、工程结算造价或概算价相对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增加或减少，此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监理人（全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工程规模： 详见施工图纸

4.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2869286元,施工合同价为240368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6.通用条件；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8.有关工程技术文件、施工图纸；9.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属于固定总价合同，监理酬金（大写）： 元(¥： 元)，其中检测费用为（大写）： 元(¥： 元)，咨询费用为（大写）： 元(¥： 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 90 **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通用条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6.通用条件；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8.有关工程技术文件、施工图纸；9.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按照委托人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监理及质量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和其他甲方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等所有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及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委托人及委托人招标文件的要求：

1、编制、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2、审查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

3、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签证，协调施工单位与设计等单位之间与工程质量、技术有关的所有问题；

4、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相关争议，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5、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月度形象进度进行审核；

6、督促、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与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7、审核工程造价，提出控制投资的建议，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8、及时提供完整的建立档案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9、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0、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签订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单位修理完善，处理补偿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筑法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及安全规范、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图纸、施工合同文件、监理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委托人要求更换和委托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

凡涉及到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和大宗及关键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各专项工程施工前提交监理细则，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身份证号：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50%，情况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若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50%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继续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逾期超过30日未支付，则监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最终监理酬金的确定：

最终监理酬金=中标价，本工程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如遇建设投资，施工承包合同造价调整及工期延长及服务项目增加、减少或变动等，监理服务费均不做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当完成工程全部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监理酬金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工程保修期满后15天内支付剩余部分,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双方确认监理人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委托人无须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及附加工作报酬。

④每次付款前需要监理人开具正式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含在监理酬金中）。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含在监理酬金中）。

8.4 奖励

不设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必须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工作，监理人必须参与总包与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不予增加监理费用。

**第二条**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若由于监理人不重视质量监理，工程实际未能到符合施工图、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50%的违约金。

**第三条**　对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大纲》中的人员组成应与监理人投标文件一致，特别是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委托人原则上不接受调整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的，监理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资质及资格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5%的违约金。

（2）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信息。

（3）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新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报委托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到位。

（4）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时，**监理人应同时再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3%的押金，如因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管理不力，影响工程的按时、保质完成，除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委托人还有权没收该部分押金。**

**第五条**　监理人进场后编制的《监理大纲》中的其他人员组成，在协议书签订之后，必须保证这些人员按计划到位上岗。在整个服务期间如确需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并应提供相关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同时委托人有权处以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监理员扣以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不得超过计划人员总数的20%，否则委托人有权另扣以监理酬金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85%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25天，若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其他人员工作日到位率要求100％，如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均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考勤由委托人工程部进行统计)。

**第七条**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的工作，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轮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施工承包方或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施工单位赶工引起监理加班时，监理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第八条** 工程所有隐检工作监理人应安排专人旁站全数检查并记录，关键工序需建立关键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如发现有未旁站、检查以及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及时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2000元的处罚，并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认真、如实做好每天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的监理日记，并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分析总结监理月报。委托人应对监理人所做监理日记和监理月报进行抽查或考核，如果发现未及时、如实纪录，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2000元的处罚，并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委托人应对监理人所做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情况进行抽查，如果平行检验数量或见证取样数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http://baike.baidu.com/view/2929977.htm" \t "_blank)文件规定的比例，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2000元的处罚，并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等加强管理。对于因施工导致机场现有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坏或施工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除对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外，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对于考核办法中未有约定的内容，**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也处以施工单位处罚金额10%的罚金，并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必备的仪器（如：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卡尺、靠尺、卷尺、接地摇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表、红外线测距仪等）。若必备的仪器不能到位，则每件扣罚2000元，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详细且有可操作性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加强巡视检查，每天巡视检查次数不得少于2次，并应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检查记录单。

**第十四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组织的日常安全专项检查、消防检查、临设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每月抽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并应做好抽查纪录。根据**《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对施工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如果发现有安全隐患的，除对施工单位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进行处罚外，委托人有权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并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做好自身安全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监理人不作为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0.5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视情定）。

**第十六条** 监理人员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将以行（受）贿额十倍进行处罚，并要求调离本项目。

**第十七条** 监理项目部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玩游戏的，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监理项目部人员中午及工作时间(包括值班时间)不得饮酒，每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监理人必须保存好监理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记、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一式肆份）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原件和叁份副本），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竣工资料必须满足《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以及甲方工程档案管理其它要求。同时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负有审核责任。

**第十九条** 要求监理人投保监理人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酬金报价中。投保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之日起，至本监理服务期满之日止。

**第二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项目之外的监理服务，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与本合同相同下浮比例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酬金的增加不予考虑。委托人对本项目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酬金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第二十二条**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酬金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由监理协议书中确定的酬金，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监理人不允许接受与合同无关的或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等其他任何费用。特别不能从施工承包方处获得任何奖金、实物。

**第二十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酬金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早更换。

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对施工承包方管理监督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驻地办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在确定监理人检查预定的时间后2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担保额度：合同总价的10％。如监理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委托人将有权罚没部分或全部相应类别甚至其他类别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确定监理人不存在违约情形，则在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委托人提供本合同正本的扫描件一份，扫描件要求为PDF格式，文件最大不超过50M，文件名称为合同编号-合同名称-承包人单位名称，如（JJ1600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合同-…公司）。

**第二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三：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

附件一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

**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和工程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委托人对监理人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责任死亡事故和群伤事件。

2、无重大经济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责任原因影响机场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委托人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5、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执行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和本协议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监督监理人消除不安全隐患的管理，监理人懈怠或拒绝本协议条款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未按时限和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对违反协议行为进行经济处罚或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具体处罚金额参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执行，若考核办法中未进行约定的，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6、委托人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并协助监理人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工地安全保卫事宜。

7、委托人利用施工例会等定期分析和掌握工程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8、依据民航行业和标化工地要求，对工地及临舍实施封闭管理。委托人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班组长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运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方面安全知识），监理人应按行业规范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监理人不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责任的，委托人可强制组织有偿培训及其它强制措施。

9、委托人建立由监理、施工、设计单位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工作，审核施工承包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督查监理人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视情审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委托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监理人因建设工程需要，向委托人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委托人应当及时提供。

11、委托人不得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监理人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地职工宿舍安全使用与管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用手册》以及其他安全文明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2、落实施工安全责任，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总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监理人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13、监理人应开展风险管理，结合风险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14、监理人应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及其资格资质须向委托人备案，并持证上岗。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专家验证程序论证，且须经委托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4.1 基坑与降水工程；

14.2 土方开挖工程；

14.3 模板工程；

14.4 起重吊装工程；

14.5 脚手架工程；

14.6 焊接、切割、爆破、拆除作业工程；

14.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15、监理人必须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的规划要求搭设临时设施，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方准使用。但委托人的验收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对其搭设的临时设施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6、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大门应设专职保安实施不间断的监管，同时由施工单位设监控设施。围档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施工区域与机场控制区间设置的硬质围档，高度应不低于2.5米，并加装防攀爬设施。

17、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装修施工阶段成品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层层签订成品保护责任书，真正落实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的各项措施。

18、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监理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8.1监理人应当协助委托人监管施工单位下属劳务单位在招录民工时必须与民工班组签订详细书面合同（无下属劳务单位的，施工承包人直接与下属施工班组签订），就具体的工种、工价、工作量、出勤、签工、质量控制、工期、验收、结算方式、何时支付工资、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约定，并且与每位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18.2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款，对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发放民工工资应当派员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18.3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相关约束性制度，落实措施，预防、杜绝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

18.4一旦发生民工无序维权，监理人项目部主要领导应当及时到场，督促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负责人劝离民工，并积极配合委托人相关部门协调处置。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上述工作有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检查。

（二）空防安全管理

19、必须严格遵守民用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

20、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规定。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监理人提出申请，报委托人备案，办证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21、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由委托人派员负责引领并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22、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委托人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委托人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委托人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监理人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3、施工现场距运行中的控制区围界5米内严禁堆放材料、设施和停放车辆、机具。临近控制区一侧施工围栏必须做到符合高度要求，牢固可靠。施工期间，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并加强巡查和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空防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人员攀爬、翻越、跨越隔离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和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等影响机场运行、空防安全的事件。

（三）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仅指进入控制区从事不停航施工项目）

24、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有关《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进行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施工承包人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外区域施工的，监理人应监督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24.2、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协助委托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社会治安管理

25、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委托人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并纳入委托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体系，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委托人和机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26、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设备，要监督施工单位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27、加强对施工单位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委托人和机场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28、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29、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委托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30、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31、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现场监管，外来人员拟居住30天以下的，应及时到机场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拟居住30天以上的年满16周岁人员， 应在10天内到机场公安机关申领《居住证》。

（五）消防安全管理

32、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并报委托人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33、监督施工单位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物品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34、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监理人须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防火监护人、接火盆、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材、清理附近的可燃物等。

35、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36、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对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建立、健全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六）交通安全管理

37、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38、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假牌、假证、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

39、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安装并开启黄色警示灯。

40、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违约责任

41**、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委托人可以追究监理人责任；监理人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重大损失，委托人可解除监理合同且不须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同时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根据合同规定，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中20%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监理人在管理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害，无正当理由未予连带赔偿的，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支付赔偿费用，如委托人的损失超过该部分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未实现本协议安全管理目标的，视情扣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空防安全管理、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社会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或交通安全管理条款的，委托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附件**《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和处罚。

43、本协议所述的扣罚所涉款项属惩罚性违约金性质，监理人确认该等扣罚标准合理，监理人同意受委托人依据本协议书所制定的具体扣罚标准的约束，监理人确认其已明白无误的了解该等具体的扣罚标准，监理人承担了该等违约金并不免除其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后，本协议书自委托人、监理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附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机场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保证工程项目安全顺利建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杭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坪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参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的各监理单位。

**二、考核原则**

（一）预先通知原则。各工程管理业务科室（包括临时成立的检查小组）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首先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附后），监理项目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在指定期限内督促施工单位未整改到位的，按照本考核办法予以处罚，未预先书面通知的不予处罚。

（二）奖励与处罚相结合原则。通过考核与评比，在机场公司或飞行区中心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获得好评的监理项目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将严格按照本考核办法扣罚。

（三）考核与结算相结合原则。各工程管理业务科室（包括临时成立的检查小组）对其查出的安全问题隐患，经通知仍未整改的，开具《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以下简称“联系单”，附后）督促跟踪整改，并做好备案记录，一并于项目竣工后结算。

（四）考核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原则。以《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确认的奖惩数额为准。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为飞行区中心全体成员及包括临时成立的检查小组。考核形式采用定期考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整改通知书》的开具和签发。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施工项目部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行为的，由检查人员开具《整改通知书》，内容包括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和整改时限，经责任施工项目部及责任监理项目部签章后由检查人员签字、检查部门签章后生效。《整改通知书》一式三份，检查人员、责任施工项目部、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

（三）安全问题隐患的整改。施工、监理项目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指定的整改期限内将整改内容、措施逐一落实；确因客观因素或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整改到位的，项目部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和明确后续整改期限，经总监签署意见后报《整改通知书》签发人，经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推迟整改期限，附在《整改通知书》后。

（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开具和签发。《整改通知书》签发人会同责任施工、监理项目部人员按整改期限对安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对未整改落实的安全问题隐患由复查人员对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标准》（以下简称“处罚标准”，附后）开具《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内容包括整改通知书编号、处罚通知单编号和未按要求整改内容描述以及处罚额度，经责任施工、监理项目部签章后，由检查人员签字，检查部门盖章后签发。《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一式四份，签发人、责任施工项目部、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报飞行区中心一份。

（五）考核最终汇总兑现。各监理项目部工程结束后由计算出累计处罚总数，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原则上不得超过工程履约保证金的20%。

**四、其它**

（一）责任项目部突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安全控制目标内容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考核范围，由飞行区中心依据有关规定直接进行处罚。

（二）《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标准》中所称的“协议”是指机场公司与责任项目部签订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各种协议文件；“建标”是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三）责任项目部收到《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后，在指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加倍处罚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四）本考核办法未作规定，但已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行为，由飞行区中心参照《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标准

（监理）

|  |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内 容** | **依据** | **扣分标准** |
| **１** | **不停航施工** |  |  |
| 1.1 | 施工单位未按照杭州国际机场不停航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施工作业影响机场正常运行或造成不安全事件的 | 方案 | 2000元/次 |
| 1.2 | 无故不参加各类不停航施工例会、专题会议的 | 协议 | 100元/次 |
| 1.3 | 未对施工单位进行空防安全和运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无台帐记录的 | 方案 | 100元/人 |
| 1.4 | 施工进场前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的 | 协议 | 10元/次 |
| 1.5 | 管理人员擅离岗位、未实施全程监管或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 方案 | 100元/次 |
| 1.6 | 现场不服从机场或飞行区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管理的 | 协议 | 100元/次 |
| 1.7 | 施工单位人员、车辆、机具擅自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出净空限制面高度的 | 协议 | 2000元/次 |
| 1.8 | 施工单位距控制区围界5米内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机具，造成空防安全隐患的 | 协议 | 20元/处、次 |
| 1.9 | 不按要求作业，现场发生挖破或挖断地下管线 | 协议 | 2000元/次 |
| 1.10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临时堆放物、施工垃圾采取防风、防尾流吹散措施的 | 协议 | 50元/处、次 |
| 1.11 | 施工现场存在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及易漂浮物的 | 协议 | 20元/件 |
| 1.12 | 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工完场清，沿线道面、施工现场遗留工具、材料、垃圾未及时清理清扫的 | 协议 | 100元/次 |
| 1.13 | 在控制区内行驶车辆未安装或未开启黄色警示灯的 | 协议 | 5元/处次 |
| 1.14 | 控制区车辆驾驶员在控制区内有违章驾驶行为的 | 协议 | 50元/次 |
| 1.15 | 无应急处置预案和机制，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有效处置，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 | 协议 | 2000元/次 |
| 1.16 | 发生其它违反《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定行为的 | 方案 | 视情处罚 |
| **2** | **空防安全** |  |  |
| 2.1 | 进入控制区的人员不服从机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检查的 | 协议 | 10元/人、次 |
| 2.2 | 把关不严，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或其它相关资料申办控制区人员通行证的 | 协议 | 20元/次 |
| 2.3 | 提供虚假车辆、设备证件、检验记录和保险凭证申办《车辆通行证》的 | 协议 | 20元/辆、次 |
| 2.4 | 车辆证件、检验记录和保险凭证过期失效未补办后续手续，仍进入控制区施工作业的 | 协议 | 50元/辆、次 |
| 2.5 | 未建立控制区通行证统一保管制度，无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台帐或台帐记录不全的 | 协议 | 50元/次 |
| 2.6 | 发生无证施工人员进入控制区的 | 协议 | 50元/人次 |
| 2.7 | 发生转借、涂改、冒用他人通行证的 | 协议 | 100元/人次 |
| 2.8 | 人员、车辆通行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通行证遗失不及时上报的 | 协议 | 50元/张、次 |
| 2.9 | 人员调离、辞退、开除，车辆重新调配，或通行证到期，证件未在规定时限内交回注销的 | 协议 | 20元/张、次 |
| 2.10 | 人员中有违法、犯罪人员，隐瞒不报的 | 协议 | 200元/人次 |
| 2.11 | 毗邻控制区施工，未督促施工单位沿围界设置专门看护的固定和巡逻保安岗位、保安人员擅离岗位或保安人员未履职管理的 | 协议 | 100元/人、次 |
| 2.12 | 在机场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施放气球、风筝等升空物体的 | 协议 | 100元/次 |
| 2.13 | 在机场区域内饲养猫、狗、鸡、鸭等牲畜、动物的 | 协议 | 200元/次 |
| 2.14 | 其它违反民用航空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场空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 协议 | 视情处罚 |
| **3** | **安全生产** |  |  |
| **3.1** |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  |  |
| 3.1.1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总监等各类管理人员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到位的 | 建标 | 500元/项 |
| 3.1.2 | 安全制度执行不力，无考核机制或考核制度执行不严 | 建标 | 50元/项 |
| 3.1.3 | 安全责任制未建立 | 建标 | 50元/项 |
| 3.1.4 | 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未层层签订各级岗位安全责任书 | 建标 | 100元/项 |
| 3.1.5 | 各级各部门未执行责任制的 | 建标 | 50元/项 |
| 3.1.6 | 经济承包中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或目标管理不落实 | 建标 | 100元/项 |
| 3.1.7 | 专（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如数到位的 | 建标 | 50元/人 |
| 3.1.8 | 单位内部安全网络未建立或不健全 | 建标 | 30元/次 |
| 3.1.9 | 拒绝或拖延加入基建安全网络 | 协议 | 20元/次 |
| 3.1.10 | 无故不参加飞行区中心组织的各种安全会议、网络活动 | 协议 | 20元/次 |
| 3.1.11 | 不按规定开展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 建标 | 50元/次 |
| 3.1.12 | 无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 | 建标 | 10元/次 |
| 3.1.13 | 无安全管理台账或安全管理台账缺失不全 | 建标 | 200元/次 |
| 3.1.16 | 对查出的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落实的 | 建标 | 100元/次 |
| 3.1.17 | 对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责任要求如期整改完成的 | 建标 | 100元/张 |
| **3.2** | **施工组织** |  |  |
| 3.2.1 | 未按要求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的 | 建标 | 1000元/次 |
| 3.2.2 | 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 建标 | 50元/次 |
| 3.2.3 | 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项目，未督促施工单位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过专家论证的 | 建标 | 1000元/次 |
| 3.2.4 |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未落实或落实有漏项的 | 建标 | 50元/条 |
| 3.2.5 | 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不全、交底针对性不强 | 建标 | 50元/次 |
| **3.3** | **现场安全设施和措施** |  |  |
| 3.3.1 | 未履行监督责任致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建标 | 100元 |
| 3.3.2 | 未督促施工单位地面开挖作业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3 | 基坑支护无方案或不按方案实施的 | 建标 | 1000元/次 |
| 3.3.4 | 未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和对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 | 建标 | 500元/次 |
| 3.3.5 | 支护设施产生局部变形未督促采取措施调整的 | 建标 | 100元/处 |
| 3.3.6 | 基坑施工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置有效排水措施，或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 | 建标 | 100元/次 |
| 3.3.7 | 积土、料具堆放、机械设备施工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又无措施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8 |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和充足照明的 | 建标 | 20元/人、处 |
| 3.3.9 | 施工单位支模架施工未按施工专项方案实施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10 | 临边无防护措施，防护设施不规范或有空档、超过间隙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1 | 高处作业不按规定设置防坠网或防坠网规格、材质、覆盖面积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12 | 各种洞（井）口、梯口、通道口无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3 | 电梯井不封闭，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l0m)少一道平网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14 | 通道口无防护棚，通道口防护不严或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5 | 脚手架、升降、吊装等设施设备的拆装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书的 | 建标 | 50元/个 |
| 3.3.16 | 脚手架、脚手板等不按要求搭设，空隙过大或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17 | 安全密目网不牢固、不严密或材质、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8 | 脚手架超载或荷载不均匀、堆放杂物或垃圾清理不及时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9 | 未设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20 | 脚手架拆卸时不实行区域隔离，无专人看护等保护性安全措施的 | 建标 | 20元/次 |
| 3.3.21 | 移动脚手架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 | 建标 | 20元/次 |
| 3.3.22 | 卸料台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按规范要求搭建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23 | 升降、吊装作业未设警戒区、无专业人员指挥、无专人警戒或管理的 | 建标 | 10元/处 |
| 3.3.24 | 升降、吊装设备无围栏、防护门，无安全警示等安全设施的 | 建标 | 30元/处 |
| 3.3.25 | 升降、吊装设备无防坠装置或防坠装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26 | 升降、吊装设备钢丝绳绳径倍数不足、磨损、断丝超标，地锚埋没不符合设计要求 | 建标 | 20元/处 |
| 3.3.27 | 升降、吊装设备无专人日常维护，未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查或检查无记录，检验检查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建标 | 30元/次 |
| 3.3.28 | 违章操作或违章使用升降、吊装设备，超重作业的 | 建标 | 30元/次 |
| 3.3.29 | 移动式吊装装置不符合设计、方案和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30 | 钢丝绳、绳卡、地锚等不符合规范和安全要求,或钢丝绳锈蚀、缺油、磨损超标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31 | 无防风、避雷装置和措施，或防风避雷装置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32 | 各类用电设施、设备、施工机具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装置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33 | 机具、设备使用无安全防护装置或保险装置的 | 建标 | 50元/项 |
| 3.3.34 | 使用Ⅰ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的 | 建标 | 20元/人 |
| 3.3.35 | 施工机具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36 |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焊把线接头超过3处或绝缘老化的 | 建标 | 10元/处 |
| 3.3.37 | 各机械作业场所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 | 建标 | 10元/处 |
| **3.4** | **现场安全管理** |  |  |
| 3.4.1 | 各类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 建标 | 30元/人、次 |
| 3.4.2 | 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无专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旁站看护的 | 建标 | 50元/次 |
| 3.4.3 |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建标 | 30元/次 |
| 3.4.4 | 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不按要求系安全带 | 建标 | 20元/人 |
| 3.4.5 | 现场未按规定采取设置安全网等保障措施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4.6 |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抽烟的 | 协议 | 5元/人 |
| 3**.5** | **施工用电** |  |  |
| 3.5.1 | 外电小于安全距离无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100元/处 |
| 3.5.2 |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的、三级漏电保护系统的；专用保护零线（PE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或保护零线（PE线）与工作零线（N线）混接的；纯动力电未用四芯电缆的，动力带照明电未使用五芯电缆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5.3 |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 建标 | 50元/处 |
| 3.5.4 | 违反“—机、一闸、一漏、一箱”的配置原则 | 建标 | 50元/处 |
| 3.5.5 | 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不便操作、存在安全隐患 | 建标 | 20元/处 |
| 3.5.6 |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5.7 |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或无责任人的 | 建标 | 30元/处 |
| 3.5.8 |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全高度低于2.4m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5.9 | 潮湿作业环境中未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照明灯具的、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 | 建标 | 20元/处 |
| 3.5.10 | 电线老化、破皮、未按规范包扎的、电线私拉乱接、无过路保护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5.11 | 电杆、横担、架空线路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建标 | 20元/处 |
| 3.5.12 | 无用电管理档案、无接地极阻值摇测记录、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的 | 建标 | 20元/项 |
| **4** | **消防安全与危险品管理** |  |  |
| 4.1 | 项目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规章制度不健全的 | 建标 | 50元/项 |
| 4.2 | 未制定各工种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 | 协议 | 50元/项 |
| 4.3 | 未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并报备的 | 协议 | 20元/项 |
| 4.4 | 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的 | 建标 | 50元/项 |
| 4.5 | 未组织开展各类防火检查，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发现的隐患、问题的 | 建标 | 20元/项 |
| 4.6 | 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处理的 | 建标 | 50元/次 |
| 4.7 |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台帐或台帐缺失的 | 建标 | 20元/项 |
| 4.8 | 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的 | 协议 | 20元/次 |
| 4.9 | 施工现场未设置必要足够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防火禁烟标志机场火警电话的 | 协议 | 20元/项 |
| 4.10 | 重点消防部位施工单位无人看护或巡视、无消防警示标志牌，值守巡视人员脱岗或不履行职责的 | 建标 | 30元/处 |
| 4.11 | 易燃、易爆物品不按规定进行分类存放或管理不善、无人看护、管理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12 | 未设或侵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或通道出口不畅通、应急照明不符合规定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13 | 工地现场未设置消火水源（消火栓）或消火水源不齐全、不合理，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14 | 工地现场灭火器、灭火砂、水桶、铁锹等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全、不足、失效，或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的 | 建标 | 30元/处 |
| 4.15 | 灭火器材无专人维护、保养、检查和登记管理的 | 建标 | 20元/项 |
| 4.16 |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电源或挪用消防灭火器材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17 | 动火作业未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 | 协议 | 20元/次 |
| 4.18 | 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地面可燃物，动火作业未清理地面可燃物的 | 建标 | 50元/处、次 |
| 4.19 | 动火作业无接火盆、现场无看火人、灭火器材配备不足、过期、失效的 | 建标 | 20元/处、项 |
| 4.20 | 动火作业火花隔层溅落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 建标 | 20元/处 |
| 4.21 | 气瓶无标准色标，无防震圈和防护帽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22 | 气瓶横放或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明火小于10米又无隔离措施的 | 建标 | 20元/处 |
| 4.23 |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或不按规定存放的 | 建标 | 50元/次 |
| 4.24 | 发生其它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现象的 | 协议 | 视情处罚 |
| **5** | **文明施工** |  |  |
| 5.1 | 施工工地未按照投标承诺实行标化管理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的 | 建标 | 50元/项 |
| 5.2 | 施工现场未建立生活设施、管理制度和日常检查、考核制度。 | 建标 | 30元/项 |
| 5.3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堆放零乱，堆放不齐，未标名品、种型的 | 建标 | 20元/处 |
| 5.4 | 工地道路不做硬化处理，工地地面无绿化，道面任意占用、工地内道路不畅通的 | 建标 | 50元/项 |
| 5.5 | 施工现场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全、不通畅的 | 建标 | 20元/处 |
| 5.6 |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的 | 建标 | 30元/项 |
| 5.7 | 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和生活垃圾不及时清扫、清运和处理或现场焚烧垃圾、有毒有害物质的 | 建标 | 30元/次 |
| 5.8 | 施工现场临时厕所设置不足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建标 | 50元/处 |
| 5.9 |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 | 建标 | 10元/处 |
| 5.11 | 不按规定高度、材质及美观要求设置工地围挡、围墙的 | 建标 | 20元/处 |
| 5.12 | 不按规定对工地现场实施封闭管理的 | 建标 | 50元/次 |
| 5.13 | 无门卫和无门卫制度，或门卫制度执行不严格，存在人员、车辆无证任意进出的 | 建标 | 20元/次 |
| 5.14 | 现场未按安全标志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的，或安全标志、警示标志残缺不全的 | 建标 | 10元/处 |
| 5.15 | 夜间施工照明设施不足、无现场管理员和安全员看护，存在安全隐患的 | 建标 | 30元/项 |
| **6** | **临时宿舍管理** |  |  |
| 6.1 | 宿舍区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落实日常管理责任人 | 建标 | 20元/项 |
| 6.2 | 宿舍区无专（兼）职治安、防火、卫生管理监督巡视员 | 建标 | 30元/次 |
| 6.3 | 宿舍区未实行封闭管理，留宿外来人员无登记制度、存在男女混居现象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4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临设的 | 建标 | 50元/次 |
| 6.5 | 临时宿舍、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建标 | 20元/次 |
| 6.6 | 临时宿舍、设施无抗大风（10级以上）、防雷击措施的 | 建标 | 20元/项 |
| 6.7 | 宿舍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或失效的 | 建标 | 50元/次 |
| 6.8 | 宿舍内未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足够数量的安全插座，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现象的 | 建标 | 20元/项 |
| 6.9 | 宿舍内（包括值班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 建标 | 30元/处 |
| 6.10 | 宿舍内混杂堆放工具、用具、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的 | 建标 | 50元/处 |
| 6.11 | 宿舍内垃圾无人清扫，生活用品放置零乱的 | 建标 | 10元/处 |
| 6.12 | 无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或无保健医药箱、急救器材、急救措施和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3 |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不全，管理不善，设施不全，卫生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设置足够数量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等基本生活设施的 | 建标 | 20元/项 |
| 6.14 | 宿舍区未提供为作业人员晾晒衣物的场地和设施 | 建标 | 5元/项 |
| 6.15 | 宿舍区未设置水冲式厕所和符合要求淋浴室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6 | 宿舍生活区未设置施工人员学习娱乐场所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7 | 宿舍区墙壁屋顶不严密、门窗不齐全，或通风效果差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8 | 宿舍无保暖、防暑、防蚊虫叮咬措施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9 | 宿舍生活区、大门口及周围毗邻区域垃圾未装容器，垃圾清扫、清运不及时、排水不畅，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30元/项 |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基建（安）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责任施工项目部 |  | |
| 责任监理项目部 | |  | 责任人（甲方） |  | |
| 序号 | 存在的安全隐患 | | 整改建议 | | 整改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项目部（签章）： | | |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 | |
| 检查部门（签章）    二○　　年　　月　　　日 | | | | | |

注：1、施工项目部收到本通知单后，须在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递交《施工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检查人员、责任施工项目部、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3、表格中的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处罚）

基建（安）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项目部 | | |  | | | |
| 整改通知书编号 | 处 罚 标　　准　　依　　据 | | | | | |
| 处罚数额（元） | | | | 未按要求整改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合计（元） | |  | | | 检查人员 |  |
| 责任施工项目部（签章） | | | | 责任监理项目部（签章） | | 签发部门（签章）  二○ 年 月 日 |

注：1、本扣分通知单一式四份，飞行区中心、签发人、责任施工项目部和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2、表格中的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

一、工程档案归档要求

（一）工程档案文字资料原则上需提供原件一式3套，至少保证2套是完整的原件（二次复印后的黑色图章无效），若第三套原件无法保证，可用复印件（复印件需注明复印人签名、复印日期及原件存放何处等说明）代替部分原件存放。其中两套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整理，属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根据省档案馆要求另外做好档案的登记备份工作。通过验收合格后分别移交飞行区中心（机场公司档案室）、省档案局（省重点建设项目）。其余一套原件按萧山城建档案馆进馆要求整理，验收合格后移交萧山城建档案馆。相应的文字资料电子版档案需提供3套（工程档案数字化需由经省档案局认可的机构方可对工程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二）工程竣工图一般情况需提供一式4套（竣工图编制满足国家、地方和机场对竣工图的编制要求，图纸折叠要求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相应的竣工图电子版需提供一式4套，需办理房产证的基建项目还需提供该项目各楼层平面图1套。

（三）照片档案原则上需提供一式3套及相应的照片电子版一式3套。每套一般要求：根据合同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10张，总数不得低于50张；不超过1000万元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20张照片，总数不得低于200张；1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30张照片，总数不得低于300张。

二、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一）基建项目开工前，承包人进场时应明确该项目工程档案的分管领导及专职档案员，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飞行区中心备案，同时专职档案员需到飞行区中心进行档案交底及办理进场登记。

（二）单项工程在施工阶段主要节点（例如主体验收、中间验收等）结束后10日之内完成该阶段形成的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将《机场基建项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报表》（附件一）和工程档案整理目录及时上报飞行区中心甲方（专业）代表及审核；飞行区中心将定期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三）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二个月（60日）之内移交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竣工图以及相应电子档案、工程照片等工程档案（若该项目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各分包单位需配合总包单位整理工程档案，由总包单位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统一汇总、整理、归档并向飞行区中心办理移交）。

（四）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需经飞行区中心确认后方可支付。承包人需严格按飞行区中心下发的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整改、归档、保管、验收和移交等工作。保证工程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五）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对档案文件保管的要求对工程档案做好保管工作。应及时配备标准的档案存储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安全保管，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防虫、防霉、防火、防潮、放光、防高温等防护措施。

三、工程档案专项押金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项目工程档案延误或无法进行专项、竣工验收的或未能及时移交萧山城建档案馆、省档案局等档案主管部门或飞行区中心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办理工程结算尾款支付手续，并保留追究处罚的权利。（具体以飞行区中心发函通告中规定的档案整改到位并完成移交的最后期限为准，每延误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元）。

四、工程档案相关管理规范与标准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管理部档案管理办法汇编》(试行) （杭萧机基建发〔2014〕12号）

2、《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工程档案归档要求与整理办法》(试行) （杭萧机基建发〔2014〕13号）

3、《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办法》（杭萧机发〔2005〕18号）

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5、《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7、《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

8、《科技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9、《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

10、《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建项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项目资料员 |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关键节点 |  | | |
| 本节点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整改情况小结 |  | | |
|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
| 监理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
| 甲方（专业）代表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
| 飞行区中心审核意见 |  | | |

**备注：于工程关键节点完成后10日内上报甲方（专业）代表，同时上报档案整理目录。**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3.3.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证材料。

（3）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4）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5）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元）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等工作。

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身份证号： ）。

2、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合 计 |  |

注：本次报价要求均为含税价，并注明税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
| 企业法人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 企业技术  负责人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 | |  | | | | | | |
| 高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中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号码 |  | | | 过去3年完成  产值/人均产值 | | | | |  | | | |  |
|  | | | |  |

（二）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类型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达到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服务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六、服务大纲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 |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五）主要参与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